

**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：廠商或業者致贈機關同仁月曆或行事曆，是否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？**

A：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，受贈印有名稱（如公司、事務所、機構全銜）、聯絡方式、營業項目之月曆、行事曆或辦公日誌，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，且價值輕微，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，尚無本規範之適用。各機關對於上述情事，請自行考量贈送目的、物品價值、數量及外界觀感等予以妥處。

**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關心您**

